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4.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二层北侧

6.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 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照明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 58,603.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37.11 万元，净资产为 26,466.02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20.35 万元，净利润 3,264.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内容和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使用额为 1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
| 1 | 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 |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号 | 2013年11月27日 | 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向照明工程公司提供1亿元整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1亿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授信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同意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 |
| 2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01号 | 2013年11月27日 | 公司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
| 3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02号 | 2013年11月27日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考虑到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